

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9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產業接軌，深化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(所)或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。業師協同教學之課堂，專任教師仍需於課堂主持教學工作。
- 三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：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- 四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，其專長領域應與各系(所)或中心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，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- (四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- (五) 其他經各系(所)或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課程所需者。業界專家如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解聘條款之情形者，各系(所)或中心應予解聘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，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（六週）為限，鐘點費支用標準依各計畫或經費來源及本校會計室之規定辦理；特殊情形經簽准後得不受前述規範限制。
- 六、各系(所)或中心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課程、業界專家職務相關資料、協同授課大綱及經費預算等項目，經系(所)或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完成課程規劃表流程方能執行，其聘函得由各系(所)或中心頒發予業界專家，採一學期一聘制。課程結束後，由本校教師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